

交流材料
注意保存



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 简报

2014 年第 8 期（总第 28 期）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31 日

目录

省级中药原料质量监测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部署会议在北京召开.....	1
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调研督导组在河南检查指导工作...	4
第二届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经验交流与可持续利用研讨会在河北石家庄召开.....	6

省级中药原料质量监测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编制工作部署会议在北京召开

为组织实施好 2014 年中医药部门公共卫生专项“中药原料质量监测体系建设项目”，做好省级中药原料质量监测技术服务中心（简称省级中心）建设工作，2014 年 10 月 9 日在北京召开省级中心建设方案编制工作部署会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大宁，全国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专家指导组赵润怀、郭兰萍等专家和 28 个省级中心建设单位负责人及普查办公室相关人员，共 50 余人出席了会议。会议

由全国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专家指导组组长黄璐琦研究员主持。

一、会议内容

(一) 介绍省级中心建设有关要求、省级中心建设标准(讨论稿)、全国中药资源科技创新技术服务体系(简称服务体系)管理办法(讨论稿)、服务体系建设与运行协议书(讨论稿)四个文件。

(二) 28 个省级中心建设单位汇报省级中心建设面临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结合本省实际情况讨论了省级中心建设有关要求等四个文件内容。

(三) 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办公室张小波副主任介绍了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中标本实物、照片以及数据汇总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四)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资源中心郝近大研究员介绍了《中国道地药材》编写范例和撰写分工安排。

(五) 黄璐琦研究员介绍了服务体系,部署下一步工作重点。

二、会议共识

(一) 明确服务体系的目标定位

黄璐琦研究员介绍服务体系与中药材产业发展体系和中药资源人才培养共同构成中药资源 3 层体系。李大宁同志充分肯定服务体系的作用和必要性,强调省级中心建设“要布好局,要三级联动,要融合开放,要立足服务”。省级中心建设的目标是“固化”、“整合”、“承接”中药资源普查的相关工作,稳定一支服务中药资源事业的人才队伍。

(二) 对建站标准达成共识

除青海外各省级中心承建单位表示能够提供省级中心建设所需的场地、仪器等配套条件（青海省中医院无相关人员和设备）。多数单位表示人员配置上不存在问题，少数单位表示如果要求专职人员为在编人员实施可能有困难。多数省级中心承担单位认同通过有偿服务实现省级中心自我造血的理念。

（三）明确省级中心建设存在的困难与解决方法

一是省级中心的名份问题，建议由我局统一下发建设标准等相关要求，省里按照标准进行建设，建成验收后加挂带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字样的牌子。

二是省级中心的经费使用问题，建议原则上，省级中心 200 万经费，30%用于协助监测站建设，50%用于省级中心运行与管理，20%用于监测结果分析、成果开发与报送。具体根据各试点省份的实际情况而定。

三是省级中心的培训问题，省级中心的培训可以参考《监测站技术人员工作手册》进行。

四是省级中心与监测站等相关机构的关系问题，省级中心与监测站是唇齿相依的关系，共同绩效考核，省级中心是省局的技术支撑。

五是省级中心的人员问题，至少有五位工作人员，专职的动态监测和技术服务人员各一名，编制不做强制要求。

六是省级中心的建设问题，统一省级中心工作职责和范围，统一规范省级网络、网站。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编制实施方案

28 个建设单位，根据省级中心建设有关要求和会议明确的

有关事项，于 10 月底前完成省级中心建设方案编制工作。会议讨论通过的 4 个文件，报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请 2014 年有普查工作任务的 11 个省份，根据国家局的统一要求编制 2014 年本区域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方案。

（二）做好会议准备

做好石家庄中药资源普查试点经验交流会的准备工作；中药资源普查试点省份交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和经验交流会；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省份交流工作情况，全面征集与中药资源普查相关的文化艺术作品、标本实物和工作创新成果。

（三）保证普查质量

省级普查技术专家组对县级普查队所报送的标本实物、数据审核进行把关。



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调研督导组在

河南检查指导工作

2014年10月14日-16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督导调研小组（简称督导组），对江西省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进行综合督导调研，督导组人员包括：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司长曹洪欣、副司长李昱、综合处王庆，全国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技术专家指导组钟国跃、缪剑华等专家，河南中医学院院长郑玉玲、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副局长韩新峰、业务处处长张健锋、河南中医学院药学院院长冯卫生、河南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侯士良教授、常务副主任委员陈随清教授等领导陪同督导。

14日下午，全国中药资源普查河南试点工作综合调研督导汇报会在河南中医学院会议室召开，汇报会由韩新峰副局长主持。李昱副司长首先介绍此次调研督导工作的内容及相关要求；郑玉玲院长代表河南中医学院致欢迎辞并介绍学院近些年快速发展的情况；张健锋处长代表河南省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全省普查工作的组织管理情况；陈随清教授代表河南省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专家委员会汇报有关业务进展情况。汇报结束后，督导组视察了河南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办公室及河南中医学院药学院实验室。15日上午，督导组赴驻马店市确山县，实地考察野外样方调查、标本采集及普查记录填报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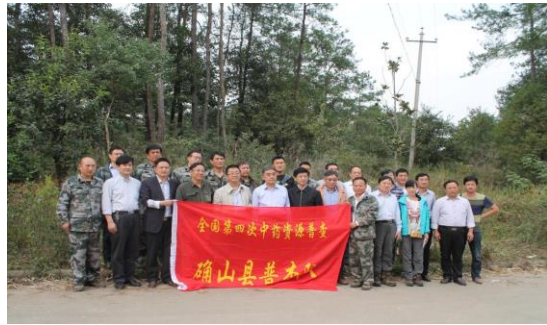
针对督导内容，督导组对河南省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所取得的成绩表示充分肯定，并对有关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进一步发挥资源优势，加强实物收集，加快数据上传和动态监测体系建设工作；二、针对试点工作存在的问题，认真总结经验，为普查工作全面铺开打好基础；三、注重将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与

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相结合，为河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此次督查为河南省中药资源普查下一步工作指明方向，对完善河南省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起到推进作用。



听取普查试点工作汇报



督导组一行到确山县实地检查普查工作

第二届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经验交流与可持续利用研讨会河北石家庄召开

为进一步推进全国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了解 2013 和 2014 年启动实施中药资源普查试点省份的工作进展情况，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于 2014 年 10 月 26 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组织召开了“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交流会”。科技司副司长周杰，汇报交流试点工作省份的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普查队队长代表，全国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专家指导组部分成员，共 80 多人参加。会议由全国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专家指导组组长黄璐琦主持。

一、会议议程

湖北、贵州、黑龙江、宁夏、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和广东汇报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河北、山西、吉林、江苏、安徽、海南、四川、贵州、云南、甘肃和宁夏汇报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进展情况。会

议还回顾了科技司关于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的目标和基本要求，进一步明确了繁育基地建设的目的和考核标准，同时介绍了中药资源动态监测信息和技术服务网络系统建设，全国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科技联盟工作进展情况。与会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了交流和研讨。

二、会议内容

（一）中药资源调查工作

沿海9省区域内经济发达、交通便利、专业技术人才储备丰富，大部分省份均已经开展了外业调查工作。辽宁和山东等省份已经开始将调查数据录入到“全国中药资源普查信息管理系统”。浙江省为试点工作匹配了经费，并专门制定了普查试点工作经费使用办法，普查队员根据使用办法顺利进行报销。北京探索了以教师为主导、研究生为核心、本科生为骨干的普查队组建和调查模式。福建省通过普查，提出了经济发达地区“药用资源种类较多，可开发利用数量很少”的资源分布特点。江苏协调承担国土资源调查工作单位，利用其已有数据辅助开展资源调查，为水生、耐盐资源调查和社会经济发展较快地区的普查提供了示范。天津结合地方经费和天津中医药大学项目共投入200多万用于1个县的资源调查，目前《中国中药资源大典——天津卷》已经基本完成。

（二）监测站和省级中心建设

浙江中医药大学等单位，提出省级中心可依托中药资源学科进行建设，可派出专职人员到监测站进行服务，派出人员定期轮换；地方的人员主要负责信息收集，大学派出的人员主要负责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三）繁育基地建设

各繁育基地基本明确了建设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机构，建立了繁育基地。云南、甘肃、吉林、贵州等省的繁育基地初步形成了提供种子种苗的能力，河北在改造、定制中药材种植机械（挖沟机、采穗机）方面具有较多的创新。

三、会议共识

各试点省份要把现阶段的工作定位在试点工作上，在工作针对本省的特色，认真总结经验和亮点，吸纳学习兄弟省份的经验，加强交流和沟通，促进试点工作成果共享应用。

（一）关于中药资源调查工作

1、基础数据获取。要充分发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省局和技术依托单位等多方面的力量，积极与国土、林业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获取辅助外业调查的植被类型等基础数据。

2、外业调查。普查队在进行外业调查过程中，要注重对一般品种的调查，调查任务是普遍调查（样线：一般品种）和重点调查（样方：重点品种）相结合，不能忽略对一般品种的调查。要注重对药用部位、突出药用特点照片的拍摄，拍摄的照片如果重点不突出，将来无法应用。

3、内业整理。省级技术负责人要对已经填报数据的质量进行审核、把关，要加强对标本实物的审核、确保质量、并及时上交。各试点县的普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撰写调查报告、总结成果，为区域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4、科研项目与工作结合。要制定水生、耐盐药用资源调查技术规范，根据制定的规范完善“全国中药资源普查信息管理系统”相关工作，在系统中体现水生、耐盐的工作。

（二）关于监测体系建设

1、监测站可采取混合所有制方式进行建设，需要按照市场化的机制进行运行。

2、省级中药原料质量监测技术服务中心，要推动监测站建设、要培训监测站的人员、要制定监测站技术服务目录、要提供监测站开展技术服务所需仪器设备。

3、中药资源动态监测信息和技术服务网络系统，是监测体系组织实施的抓手，是工作联系的纽带，是任务分配的渠道，是绩效考核的依据。

（三）关于繁育基地建设

1、繁育基地建设不能搞成帽子工程，所建繁育基地的土地所有权要清晰、长久、可控。要明确繁育基地有保存普查试点工作中收集种子种苗的条件和能力；要明确繁育基地是生产中药材原原种、原种、良种的基地，不是生产药材的基地。

2、要注重繁育基地如何为社会事业的发展，为区域性的产业发展服务，进一步提炼社会、经济效益。

3、下一步要考虑，繁育基地能否解决行业发展面临的共性问题、技术攻坚问题、标准制定问题；如何在《中药材新品种管理办法》制定、申请 DUS（差异性、稳定性、遗传性）测试基地，建立新品种登记中心等工作中发挥所建繁育基地的作用。

（四）关于经费等其他方面

1、经费。经费使用要符合规定、有程序、有凭证，要明确责任简化程序。

2、时间。调查时间要实事求是，尊重自然规律。

3、验收。国家层面正在组织制定验收标准，省级可以先对

县里组织验收，验收要明确责任主体、标准要清晰、层层负责。

4、成果。要发挥年青人员的积极性，撰写调查报告；通过发现新种、新分布、新记录、纠正前人的错误等体现普查的成果和质量；发表相关文章标注支撑试点工作相关课题资助等。



发：各中药资源普查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中医药管理局。

抄报：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局领导。

抄送：全国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专家指导组、局机关司办。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办公室印 2014年10月31日印发(共70份)
